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4021300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各行政區居家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5條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縣居家式長照服務資源之均衡發展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，並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量能，爰依轄內各行政區長照需求及資源布建等供需情形，區分服務區域為「資源充足區」及「資源不足區」。藉由此劃分，保障偏遠地區民眾獲得長照服務資源之權益，進而達成區域資源分布均衡之政策目標。
- 二、本縣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如附件，目前仍有布建需求。
- 三、本府每年11月公告本縣居家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，並依資源盤點結果開放設立機構申請案，以提升待布建區長照服務資源。

縣長 徐榛蔚